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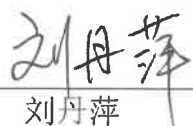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等，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施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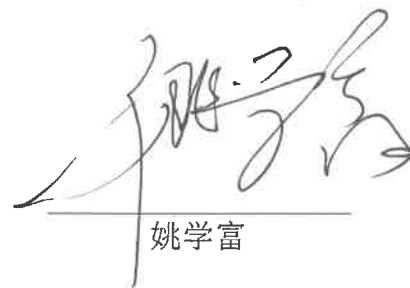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0 年 10 月 26 日